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2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3/17

### 修訂法例以改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及 規管海上交通的小組委員會

#### 第一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甄美玲女士

#### 海事處

海事處副處長  
王世發先生

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黎志東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政府律師  
王文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賢議員主持主席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盧偉國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姚思榮議員附議。易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易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易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60/15、2017 年第 171 號及第 178 號至 180 號法律公告，以及立法會 LS8/17-18 號及 CB(4)158/17-18(01)至(05)號文件]

###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因應在大嶼山北面設立 3 條新的主要航道，以及在擬議的下棚航道與現有的馬灣航道及汲水門航道的交匯處設立新的禁止捕魚區後，請提供顯示香港剩餘可供捕魚活動的水域範圍的地圖；及
- (b) 鄰近地區的港口當局有否採取與香港類似的做法，在法律上明確界定甚高頻區段的界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259/17-18(01)號文件發送給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團體發表意見

6.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需邀請公眾就有關的附屬法例表達意見。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並且不會就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正案。

8.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提供足夠時間讓政府當局就委員的要求作出答覆，以及讓小組委員會擬備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同意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如審議期獲延展，就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7 年 12 月 6 日。主席將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由於延展有關附屬法例審議期的擬議決議案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獲處理，因此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日期屆滿。)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2 月 4 日

**修訂法例以改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及  
規管海上交通的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b>			
000409 – 000628	何俊賢議員 盧偉國議員 姚思榮議員 易志明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629 – 0011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200 – 002047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反對政府當局藉第 180 號法律公告在大嶼山北面設立 3 條新的主要航道，並因而在擬議的下棚航道與現有的馬灣航道及汲水門航道的交匯處設立新的禁止捕魚區。他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回應漁業界關注的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替代方案以維持航行安全。</p> <p>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已研究漁業界提出的擬議方案，當中包括：(i) 於大嶼山南面而非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ii) 限制船隻於擬議主要航道上的航速；(iii) 分時段讓大型船隻使用擬議的主要航道；及(iv) 設置分道航行制，容許漁船在兩條相反方向的航道中間的分隔帶作業。海事處的回應如下：</p> <p>(a) 大嶼山南面的水域深度不足以讓大型船舶駛過，大嶼山北面是香港西面水域中唯一能容納往返珠江三角洲的船隻的通道；</p> <p>(b) 限制船隻於擬議主要航道上的航速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但會影響海上交通動向，亦會對大型船舶構成安全風險，因為大型船舶須保持一定的航行速度，才能在主要航道發生意外時採取適當行動；</p> <p>(c) 香港港口全年 24 小時運作，如限制大型船舶使用主要航道的時間，會嚴重影響香港港口的運作。鑒於香港港口在經濟上的重要性，該措施亦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產生不良的影響；及</p> <p>(d) 大嶼山北面的水域寬度不足以同時讓兩艘吃水較深的船隻往相反方向行駛並設置分隔帶。</p> <p>政府當局強調，鑒於香港的地理環境限制，以及大嶼山北面一帶水域的海上交通繁忙，設立擬議的主要航道和在有關交匯處內禁止捕魚活動實屬必要，以便更妥善管制海上交通和確保該區域的航行安全。事實上，在禁區以外水域仍可進行捕魚活動。</p> <p>何俊賢議員對上述解釋不表贊同。他指出，香港水域內的捕魚區因推展各項本地發展項目而日漸縮減。他促請運輸及房屋局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制訂措施，讓漁民生計得以維持。他亦要求政府提供地圖，以顯示香港可供捕魚活動的其餘水域範圍。</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5(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002048 – 002820	<p>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p>	<p>就增加香港水域的甚高頻區段數目的立法建議，譚文豪議員詢問，是否有必要在法律中訂明劃分該等甚高頻區段的界線。他認為此安排欠缺彈性，因為每次更新劃界均會帶來不必要的立法工作。為簡化有關安排，他建議以行政方法而非在法律條文中訂明香港水域的甚高頻區段界線。</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法律中詳列甚高頻區段界線的細節，是香港的一貫做法。當局歡迎譚文豪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會在日後的法例修訂工作中充分考慮該建議，包括所帶來的整體影響及持份者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2821 – 003341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為評估本港發展項目對漁業帶來的整體影響，何俊賢議員重申要求當局提供地圖，以顯示香港可供捕魚活動的水域範圍。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賠償漁民的損失。</p> <p>政府當局表示，為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及向漁業界提供支援以應付新挑戰，政府設立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海事處亦與漁業界經常保持聯繫，並為他們提供所需協助。</p>	
003342 – 00374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詢問，鄰近地區的港口當局有否採取與香港類似的做法，在法律上明確界定甚高頻區段的界線。</p> <p>主席表示，在慣常的做法下，政府當局會以法例闡明某項規定的原則，而以實務守則等形式提供有關規定的詳情，以方便日後作出修訂。他建議，政府可進一步研究譚議員的建議。</p> <p>海事處回應譚文豪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確認，附屬法例指明的甚高頻頻道已經過日間及夜間測試。</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5(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750 – 004419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詢問，受影響的漁民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漁民如符合既定要求，便可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p> <p>何俊賢議員指出，為確保漁業可持續發展，運輸及房屋局應與其他政策局合作，確保在設立擬議的主要航道及新的禁止捕魚區後，香港西面水域仍有足夠捕魚區，供約 1 000 艘漁船進行捕魚活動。當局亦應委託顧問就漁業的可持續發展進行跨局研究。在沒有足夠的捕魚區及欠缺支援政策下，漁業界無法純粹依賴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資助而得以持續發展下去。</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顧及整體發展規劃及擬開展的填海工程之餘，進行有關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研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4420 – 005126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精簡船隻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的程序建議，譚文豪議員詢問，精簡有關程序的安排是否因應國際海事組織的要求而作出，以及該安排是否與鄰近港口當局採用的相關安排一致。</p> <p>政府當局解釋，國際海事組織只在相關公約中就港口當局須提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和船隻須作出航行報告載列概括規定，而個別港口當局則根據當地情況制訂有關的詳細程序。在香港，鑒於海上交通日趨繁忙，海事處於 2013 年委託顧問進行相關研究，以期改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現時的建議是根據該項研究的結果而制訂。</p>	
005127 – 005321	主席 譚文豪議員 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重申，他反對政府當局設立新主要航道及禁止捕魚區。為表達不滿，他亦退出小組委員會。	
005322 – 0103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9	<p>審議條文</p> <p><u>《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2017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u></p> <p><u>《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201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u></p> <p><u>《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3 號)規例》(2017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u></p> <p>委員對上述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公告》(2017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u></p> <p>助理法律顧問 9 指出，第 180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用詞不一致，經修訂的第 313A 章使用 "straight line" 一詞，但第 313A 章的部分其他條文則仍保留 "straightlines" 及 "straightline" 等詞。政府當局認為，該情況並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涵義和清晰程度。當局會藉日後修訂法例的機會，解決上述用詞不一致的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b>			
010329 – 01045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2 月 4 日